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542 号

致：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41,400,0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8.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次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

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张晓光

2017 年 11 月 9 日